

高雄市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檢核表-基礎訪視

113.04.17 修訂

壹、教保品質				
核心項目	關鍵輔導指標	檢核指標	查閱重點、文件	備註
一、教保活動區安全與清潔	教 1-1 活動區的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並定期清潔與維護。	1-1-1 活動區域安全寬敞，動線流暢，以避免嬰幼兒跌倒，經常走動之路線無雜物或玩具散落。	現場觀察 1、教室活動區域安全寬敞，動線流暢 2、經常走動之路線無雜物或玩具散落	
		1-1-2 窗簾拉繩及收線器置於嬰幼兒無法觸及的高度（至少 <u>110</u> 公分以上）。	現場觀察 教室窗簾拉繩及收線器置於 110 公分以上	
		1-1-3 窗前無放置可攀爬的家具、玩具及其他雜物。	現場觀察 教室窗前無放置 1、可攀爬的家具 2、玩具 3、其他雜物	
		1-1-4 若設有手推車，應定期消毒，並檢視手推車安全性。	1、手推車定期或每次使用後消毒紀錄 2、現場檢視手推車安全性	
		1-1-5 如有戶外活動時間，應選擇在紫外線照射安全的範圍，並注意活動地點的安全性。	1、檢視作息表，戶外活動時間不宜在 11:00-15:00 2、現場觀察活動地點的安全性及是否有遮蔽	
		1-1-6 托育人員不得將嬰幼兒單獨留置於尿布台或高台。	現場觀察 幼兒衛生用品宜放置於托育人員易拿取處或可預先準備好	
	教 1-2 睡眠區的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並定期清潔與維護。	1-2-1 嬰兒床床板的位置高度能隨嬰幼兒成長而作調整。	現場觀察	
		1-2-2 嬰幼兒睡床之附屬配件或自行加裝之附件都固定良好。	現場觀察	
		1-2-3 寢具拉鍊或綁繩牢固無鬆脫，棉絮不外露；定期清洗，清潔維護狀況良好並隔離收納； <u>若設置收納櫃，應有通氣孔設計。</u>	現場觀察 1、檢查寢具(拉鍊或綁繩牢固無鬆脫，棉絮不外露) 2、狀況維護良好並隔離收納 3、有設置收納櫃者，應有通氣孔設計，無設置者則不用	

		4、中心寢具之 每週定期清洗紀錄	
1-2-4 睡床內不放置有助於攀爬的大型玩具，亦無散落容易吞嚥而引起梗塞的細小玩具。	現場觀察 睡床內 1、不放置助攀爬的大型玩具 2、無散落易吞嚥的細小玩具。		
1-2-5 嬰幼兒能攀扶站立之睡床，周圍不放置或垂掛任何物品（例如：玩具、奶嘴）。	現場觀察		
1-2-6 睡床周圍不放置或垂掛毛毯或浴巾。	現場觀察		
1-2-7 睡床安全穩固（如：卡榫穩固、四周密合）。	現場觀察		
1-2-8 睡床邊緣及圍欄有圓角處理，圍欄間隙小於六公分。	現場觀察		
1-2-9 睡床不建議使用床圍，如果使用應予綁緊並注意安全，且不妨害照顧者的視線。	現場觀察 睡床使用床圍（不建議使用） 1、應綁緊並注意安全 2、不妨害照顧者視線		
1-2-10 環境亮度可調整或有遮光措施，避免刺眼光線直射有嬰幼兒睡眠的區域。	現場觀察		
1-2-11 兩位嬰幼兒睡於睡床或睡墊時，需保持至少三十公分以上距離，避免交互感染。	現場觀察 嬰幼兒睡於睡床或睡墊時， 1、需保持至少三十公分以上距離 2、如距離不夠可頭尾睡		
1-2-12 托育人員能以撫拍或摟抱的方式協助每位嬰幼兒入睡，並隨時看顧睡眠中之嬰幼兒。	現場觀察		
1-2-13 托育人員不得以安撫椅作為睡床。	現場觀察		
1-2-14 嬰幼兒睡醒並調適妥當的時候，托育人員能適時將其抱出小床以便活動遊戲。	現場觀察		
1-2-15 嬰幼兒有個人專屬墊被、棉被和枕頭，並定期清洗，留有紀錄。	1、 現場觀察 個人專屬墊被、棉被和枕頭 2、 每週寢具清洗紀錄表		
1-2-16 一歲以下嬰幼兒不可使用枕頭，並遵守「五招安心睡」原則一不	現場觀察 一歲以下嬰幼兒		

	<u>臥睡、不用枕、不同床、不悶熱、不鬆軟。</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可使用枕頭 2、不臥睡 3、避免蓋住臉部 4、不宜有易阻塞呼吸的鬆軟物，如枕頭、棉被、毯子、填充玩偶 5、床墊應平滑堅實，不建議使用防撞護墊及記憶海綿床墊。 6、不建議月亮枕使用於嬰幼兒睡眠 	
教 1-3 餵食用餐區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並定期清潔與維護。	<u>1-3-1</u> 廚房出入口有安全裝置或防護措施（如：護欄）。	<u>現場觀察</u> 廚房出入口有(二擇一) 1、安全裝置(如： 安全扣) 2、防護措施(如：護欄)。	
	<u>1-3-2</u> 擺放調奶或餵食器材之調理台高度，為嬰幼兒所無法觸及。	<u>現場觀察</u> 調理台高度不被嬰幼兒觸及	
	<u>1-3-3</u> 使用符合嬰幼兒發展的個人專屬餐具(含奶瓶及水杯)，有標示耐熱溫度度數，材質符合安全檢驗標準，且狀況保持良好，未使用時收納於有蓋之容器或有門之專用櫥櫃中。	<u>現場觀察</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使用時收納於有蓋之容器或有門之專用櫥櫃中。 2、入托時提醒家長應使用符合嬰幼兒發展的個人專屬餐具(含奶瓶及水杯)，有標示耐熱溫度度數，材質符合安全檢驗標準之紀錄。(如：入托備品準備單) 3、個人專屬餐具(含奶瓶及水杯)應符合幼兒的發展，狀況保持良好。 	
	<u>1-3-4</u> 備有符合嬰幼兒尺寸、重心穩固且容易清洗之嬰幼兒專用餵(進)食椅。	<u>現場觀察</u>	
	<u>1-3-5</u> 飲水設備有熱水出水防護裝置，不使用時熱水為止水狀態，且定期清洗並備有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現場觀察</u> 飲水設備乾淨、清潔及熱水出水防護裝置。 2、<u>飲水機清潔紀錄表</u>。 (1)熱水瓶-至少每月。 (2)飲水機-至少3個月更換濾心。 	
	<u>1-3-6</u> 安撫奶嘴若有固定帶，帶子短於十五公分。	<u>現場抽檢</u>	

	教 1-4 清潔盥洗區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並定期清潔與維護。	1-4-1 使用毋須以手碰觸之加蓋垃圾筒（如：腳踏式或搖蓋式），且應與傾倒污染性廢棄物之垃圾筒有所區隔，並固定清洗，保持清潔。	現場觀察 1、垃圾筒需加蓋且毋須以手碰觸（如：腳踏式或搖蓋式） 2、與傾倒污染性廢棄物之垃圾筒有所區隔 3、保持清潔	
		1-4-2 所有嬰幼兒個人清潔用品放置於托育人員可及但嬰幼兒不易接觸之範圍，未使用時妥善收納。	現場觀察	
		1-4-3 為嬰幼兒清潔或沐浴時，應先放冷水後再放熱水，且避免嬰幼兒觸及水管或水龍頭，以防止燙傷。	現場觀察	
		1-4-4 不在浴室內使用吹風機；使用吹風機時，溫度定在熱風最低溫，且與嬰幼兒頭部保持至少二十~二十五公分距離，並避免吹某一固定部位以防止灼傷嬰幼兒。	現場觀察	
		1-4-5 浴廁入口若未設置安全護欄，浴廁門應隨時緊閉。	現場觀察 浴廁入口（二擇一） 1、設置安全護欄 2、浴廁門隨時緊閉	
		1-4-6 托育人員不將嬰幼兒單獨留置於澡盆內。	現場觀察	
		1-4-7 各項清潔沐浴設備使用完畢後徹底清潔並保持乾燥。托育人員更換尿布符合標準流程，過程與後續處理皆符合專業與衛生，能降低交互感染風險，且依嬰幼兒個別狀況，保持執行的彈性。	現場觀察 1、清潔沐浴設備使用完畢後徹底清潔並保持乾燥 2、更換尿布符合標準流程（參考托嬰中心感染管制手冊），過程與後續處理皆符合專業與衛生	
		1-4-8 洗手台附近地面及浴室地板隨時保持清潔乾燥， <u>嬰幼兒清潔盥洗水槽設有止滑措施或提供扶手抓握，避免意外。</u>	現場觀察 1、洗手台附近地面及浴室地板保持清潔乾燥 2、嬰幼兒清潔盥洗水槽設有止滑措施（例：止滑條、止滑墊）或提供扶手抓握	
二、教保	教 1-5 視嬰幼兒發展設計活動，提供適	1-5-1 每位嬰幼兒待在床、座椅、圍欄內或其他拘束其活動之設備的時間不超過八分鐘。	現場觀察 1、嬰幼兒於清醒可活動狀態時，不宜拘束其活動範圍 2、現場有托育人員陪伴且給	

活動與材料	齡適性的自由探索與學習活動，並隨時修正。		予嬰幼兒教玩具刺激或活動探索	
		1-5-2	提供嬰幼兒粗大動作的發展活動與經驗。	現場觀察或檢視教保紀錄(月或週保育計畫、作息表、幼兒學習檔案或其他足以佐證之資料)
		1-5-3	提供嬰幼兒精細動作的發展活動與經驗。	現場觀察或檢視教保紀錄(月或週保育計畫、作息表、幼兒學習檔案或其他足以佐證之資料)
		1-5-4	提供嬰幼兒感官(視、聽、嗅、味、觸)操作與探索活動與經驗，包含：音樂、藝術、生活具體實物等。	現場觀察或檢視教保紀錄(月或週保育計畫、作息表、幼兒學習檔案或其他足以佐證之資料)
		1-5-5	提供嬰幼兒語言發展的活動與經驗(例如：動作或發生的事件、對話、指物命名、說故事、繪本共讀等)。	現場觀察或檢視教保紀錄(月或週保育計畫、作息表、幼兒學習檔案或其他足以佐證之資料)
		1-5-6	提供嬰幼兒扮演遊戲的活動與經驗。	現場觀察或檢視教保紀錄(月或週保育計畫、作息表、幼兒學習檔案或其他足以佐證之資料)
		1-5-7	提供嬰幼兒生活自理學習的活動與經驗。	現場觀察或檢視教保紀錄(月或週保育計畫、作息表、幼兒學習檔案或其他足以佐證之資料)
教 1-6	提供有利於嬰幼兒各領域發展，且符合嬰幼兒能力和興趣、足量、安全的教、玩具和教材，並定期清潔維護。	1-6-1	購置之各式 教玩具 材料，符合安全檢驗標準(如：ST、CE、GS、CNS等)，狀況良好無破損、無掉漆， <u>並備有教玩具清冊。</u>	1、 教玩具清冊 2、 現場觀察 3、教玩具宜分類(可參考評鑑或訪輔建議項目)
		1-6-2	可拆解組合或非固定之玩具材料(如：串珠)，直徑大於三.五公分或長度大於六公分。	現場觀察
		1-6-3	嬰幼兒可單獨操作之玩具，管線或繩子的長度不超過十五公分；超過十五公分者，須在托育人員陪同下操作，平時收納於嬰幼兒不易取得的地方。	現場觀察
		1-6-4	玩具電池盒以螺絲釘鎖緊，使電池牢固不易取出。	現場觀察
		1-6-5	提供符合嬰幼兒發展的感官教玩具(或操作性材料)，且每位嬰幼兒同時有數種不同感官類型(例如抓握、套、盛、倒…等)之 教玩具 可選擇。	現場觀察 1、提供嬰幼兒感官(視、聽、嗅、味、觸)操作與探索活動與經驗，包含：音樂、藝術、生活

			<p>具體實物等教玩具(或操作性材料)</p> <p>2、每位嬰幼兒同時有數種不同感官類型之教玩具可選擇</p>	
		<p>1-6-6 提供符合嬰幼兒發展的小肌肉教玩具，且種類與數量充足至少達到收托嬰幼兒人數之三倍，可以滿足所有嬰幼兒同時使用的需求。</p>	<p>1、教玩具清冊數量須達三倍</p> <p>2、現場符合嬰幼兒發展的小肌肉教玩具數量及種類至少要三倍</p> <p>3、若現場數量不足，可併同輪換紀錄之數量及種類合併計算之</p>	
		<p>1-6-7 提供適合嬰幼兒發展需求的語文教玩具或材料，包含：繪本(圖畫書)或實物圖片等，且種類與數量充足至少達到收托嬰幼兒人數之三倍，可以滿足所有嬰幼兒同時使用的需求。</p>	<p>1、教玩具清冊數量須達三倍</p> <p>2、現場符合嬰幼兒發展的小肌肉教玩具數量及種類至少要三倍</p> <p>3、若現場數量不足，可併同輪換紀錄之數量及種類合併計算之</p>	
		<p>1-6-8 塑膠玩具鏡面，材質不易破損且無尖銳邊緣。</p>	<p>現場觀察</p>	
		<p>1-6-9 使用鈍頭剪刀，不用時收納於安全處。</p>	<p>現場觀察</p> <p>1、使用鈍頭剪刀</p> <p>2、不用時收納於幼兒無法拿取之安全處。</p>	
		<p>1-6-10 各類收納盒外表乾淨，且無銳利邊緣、突出物、破損、接合處裂開等狀況。</p>	<p>現場觀察</p>	
		<p>1-6-11 圖畫書材質不易褪色，外表乾淨，狀況良好堪用。</p>	<p>現場觀察</p>	
三、師生關係	<p>教 1-7 托育人員給予嬰幼兒積極正向的語言和態度，並引導嬰幼兒正向的社會互動</p>	<p>1-7-1 托育人員能對嬰幼兒的情緒及需求(例如：哭聲、肢體表情、發出的聲音)，配合微笑、語言與肢體動作予以正向的回應。</p>	<p>現場觀察</p>	
		<p>1-7-2 托育人員能依嬰幼兒的個別需求，適時給予協助及鼓勵，讓嬰幼兒有機會選擇並從事自由或個別活動。</p>	<p>現場觀察</p>	
		<p>1-7-3 托育人員能對嬰幼兒示範或引導正向的人際互動，鼓勵參與社會性或團體遊戲，促進社會發展。</p>	<p>現場觀察</p>	
		<p>1-7-4 托育人員能使用正向的態度及</p>	<p>現場觀察</p>	

		行為引導技巧，培養嬰幼兒良好生活自理能力和生活習慣。		
		1-7-5 每位嬰幼兒能與托育人員或其他嬰幼兒互動，以及有在一起從事社會性遊戲或活動的機會。	現場觀察	
四、親師合作	教 1-8 提供家長嬰幼兒生活作息與學習成長紀錄，促進家長與托育人員在嬰幼兒照護服務上的合作。		1、 寶寶日誌(聯絡簿) 【必備】 2、有家長簽名、回饋之 幼兒學習成長紀錄 【選用】 3、 家長電訪/面訪紀錄表 【選用】	
貳、衛生保健與安全維護				
一、餐點與保健清潔用品管理	衛 2-1 依嬰幼兒發展需求，提供健康合宜的食物，並重視餵食安全。	2-1-1 採用新鮮、自然的食品或食材，並備有採購紀錄／保存期限。	1、於傳統市場或散裝採購者應提供 採購紀錄或估價單 ，並於食物袋上 張貼購置日期 ，且應於 5 日內使用完畢【看現場狀況】 2、於賣場採購者宜留存食物袋上之 使用期限標籤 ，並於期限內使用完畢 3、 冰箱溫度記錄表 ，冷藏 0~7℃、冷凍-18℃	
		2-1-2 生、熟食分開存放，日期標示清楚，遵循先進先出原則並依規定留樣。	現場觀察 1、生、熟食分開存放 2、日期標示清楚 3、先進先出 4、留樣	
		2-1-3 食品／食材儲放在安全固定衛生的地點，並與清潔劑等有毒物品分開放置。	現場觀察	
		2-1-4 食物放置位置注意安全及衛生，避免直接用手接觸食物。	現場觀察	
		2-1-5 餐點備妥後以及運送時均予以加蓋，以維護餐點衛生。	現場觀察	

	2-1-6 以專用器皿依使用規則加熱嬰幼兒食品。	現場觀察	
	2-1-7 使用天然植物成份的清潔劑，清洗器具並徹底沖淨。	現場觀察 1、使用「在一般文字敘述中有說明天然植物成份與含量」之清潔劑 2、須通過合格檢驗 3、分裝瓶需留存原瓶查驗，並於分裝瓶上標示使用期限及警告標語【現場檢查內容物是否相同】 4、是否徹底沖淨	
	2-1-8 當嬰幼兒有被餵食的需求時，托育人員能溫暖親切的回應，並在餵食過程中持續與嬰幼兒互動。	現場觀察	
	2-1-9 托育人員以奶瓶餵奶時，能依嬰幼兒的發展需求調整餵奶方式。	現場觀察	
	2-1-10 提供符合嬰幼兒需求之餵食環境，避免直接坐在地面，以建立嬰幼兒良好進食習慣。	現場觀察	
	2-1-11 如使用較高之餵（進）食椅時，需有托育人員陪伴，確保嬰幼兒安全。	現場觀察	
	2-1-12 餵（進）食椅置於平穩處，使用後立即擦拭或清洗。	現場觀察	
	2-1-13 加熱過食品（如：熱湯、菜餚等），攪勻並待溫度適中後再餵食嬰幼兒（勿以嘴巴吹冷）。	現場觀察	
	2-1-14 先確認食物保存期限後，再餵食嬰幼兒。	現場觀察 針對包裝袋食品	
	2-1-15 熱湯鍋與菜餚置於嬰幼兒無法觸碰之位置。	現場觀察	
	2-1-16 托育人員飲用之熱飲（如：茶與咖啡等），置於嬰幼兒無法碰觸的位置，飲用時應遠離嬰幼兒。	現場觀察	
	2-1-17 使用適當的奶瓶消毒設備，且操作程序符合安全及衛生原則。	現場觀察	
衛 2-2 依嬰幼兒發展需求，提	2-2-1 設有保健空間及保健相關物品，並與其他活動空間有區隔，避免生病嬰幼兒與健康嬰幼兒接觸。	現場觀察 1、設有保健空間，與其他活動空間有區隔	

	<p>供保健空間及相關物品，並重視藥品與清潔用品之保管。</p>	<p>2-2-2 急救(醫藥)箱內物品齊全未過期，且有檢核紀錄。(保健物品包括：<u>消毒酒精、生理食鹽水、體溫計、無菌紗布、無菌棉枝、OK 繃、繃帶、鑷子、剪刀、透氣膠帶、三角巾、冰枕、熱水袋、固定板、壓舌板、手套等</u>)</p> <p>2-2-3 協助家長參照兒童健康手冊內容，定期追蹤健康檢查及預防接種紀錄。</p> <p>2-2-4 藥品(含保健食品)、殺蟲劑、清潔劑等化學物品或有毒溶劑外瓶貼上明顯警告標籤及標示內容物，收納於嬰幼兒無法碰觸的地方。</p> <p>2-2-5 含毒溶劑及藥品不以食品容器(例如：汽水瓶、杯碗等)盛裝，且與食物分開存放。</p> <p>2-2-6 危險物品(如：碎玻璃片等)應適當包裹處理，並立即放置於嬰幼兒不易接觸之垃圾桶內。</p>	<p>2、避免生病嬰幼兒與健康嬰幼兒接觸</p> <p>1、檢核急救(醫藥)箱內物品齊全未過期</p> <p>2、每月檢核紀錄</p> <p>3、手套需為檢診或無菌手套</p> <p>1、健康檢查(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就醫憑證)及預防接種紀錄(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p> <p>2、健康資料管理表(卡)</p> <p>3、在聯絡簿中提醒家長</p> <p>1、檢核化學物品或有毒溶劑外瓶貼上明顯警告標籤及標示內容物</p> <p>2、收納於嬰幼兒無法碰觸的地方</p> <p>檢核含毒溶劑及藥品放置處</p> <p>現場觀察</p>	
<p>二、託藥管理</p>	<p>衛 2-3 有明確託藥流程，依照正確程序給藥，紀錄完整。</p>	<p>2-3-1 訂有明確的託藥流程，由托育人員或專人依照給藥委託書(託藥單)正確給藥且安全存放，有完整記錄並告知家長。</p>	<p>1、託藥流程辦法或說明</p> <p>2、給藥委託書(託藥單)</p> <p>3、給藥紀錄單</p>	
<p>三、環境安全維護</p>	<p>衛 2-4 所有人員均清楚緊急應變流程、自身自衛消防編組任務、緊急疏散方式及避難逃生路線，並</p>		<p>1、所有人員均清楚緊急應變流程、自身自衛消防編組任務、緊急疏散方式及避難逃生路線</p> <p>2、每半年一次之相關會議紀錄或演練紀錄</p>	

了解避難空間之規劃安排。			
衛 2-5 提供落實消防演練之書面紀錄。		每半年一次之消防演練紀錄(含相片)	
衛 2-6 管理權人平時應維護消防安全設備，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並有平時檢查及檢修申報紀錄。		1、檢查紀錄(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每日檢查】、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每月檢查】、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表【每月檢查】) 2、消防設備檢修申報紀錄(每半年一次)	
衛 2-7 檢查插頭、插座及延長線之外觀、負荷量、發燙、綑綁或重物輾壓。	2-7-1 無塵埃、固定不搖晃，且外觀完整無破損。	現場觀察	
	2-7-2 同一插座無同時加插負荷電量大的電器(如微波爐、烤箱、冰箱、加熱爐、洗衣機、烘衣機、電熱器等)。	現場觀察	
	2-7-3 延長線無發燙或異味，延長線無捲曲綑綁或重物輾壓。	現場觀察	
衛 2-8 注意用火與瓦斯安全。	2-8-1 瓦斯桶應設置於室外或屋外，使用完畢應即關閉。	現場觀察 如果設置於室內或屋內，且無法外移者，現場會拍照、勾選「待改善」，並於第一季結束後提出討論	
	2-8-2 瓦斯爐應具有熄火安全裝置、溫度感知功能或使用時間異常遮斷裝置	現場觀察	
	2-8-3 如使用瓦斯熱水器，應依通風條件，選擇正確型式熱水器；屋外式熱水器要裝在屋外通風處，通風不良場所要選用有強制排氣功能的熱水器。	現場觀察	
衛 2-9		現場觀察	

	確認逃生的通道、門無堆置任何雜物，保持淨空。			
四、 危 機 事 件 處 理	衛 2-10 危機事件處理紀錄完整	2-10-1 備有個別嬰幼兒危機事件聯繫方式。張貼（或放置）鄰近醫院、社會局處、警消等電話於明顯處。	1、個別嬰幼兒危機事件聯繫方式機制	
		2-10-2 訂定緊急事故處理流程及紀錄表格，且紀錄完整。	2、張貼（或放置）鄰近醫院、社會局處、警消等電話於明顯處	
	衛 2-11 托育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應具備危機事件處理知能，且能確實依相關規定執行危機事件通報流程。		1、緊急事故處理流程 2、紀錄表（需完整）	1、托育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應具備危機事件處理知能之相關會議記錄或佐證資料 2、確實依相關規定執行危機事件通報流程紀錄